



大公关于关注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的公告

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海集团”）于 2017 年 4 月在债券市场发行了 5 亿元的“17 大海 01”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大海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7 大海 01”的信用等级为 AA。

大公关注到，2018 年 5 月 31 日，大海集团发布《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资产被冻结的公告》称，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西部”）与大海集团因合同发生纠纷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。经裁定，大海集团持有的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99,000 万股、山东镁卡车轮有限公司股权 2,000 万股、山东鲁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 5,000 万股被司法冻结。上述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 10.60 亿元，占 2017 年末大海集团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8.89%，占总资产的 6.14%；冻结期间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华融西部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，该案将于 7 月 4 日开庭审理。若大海集团就该事项与华融西部无法达成和解且被法院判决败诉，则会对大海集团股权、正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。

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与大海集团保持联系，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